

# 国家电网公司本部规章制度汇编

第一册

总经理工作部  
法律事务部

国家电网公司 STATE GRID  
CORPORATION OF CHINA

# 目 录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工作规则（试行）》

的通知

2003年2月20日 国家电网总〔2003〕16号

..... 1

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大楼管理规定（试行）

2003年3月26日 办保〔2003〕2号

..... 10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本部会议管理制度

（试行）》的通知

2003年4月14日 总综〔2003〕7号

..... 26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本部机关财务报销管理

办法（试行）》和《国家电网公司本部机关固定

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03年4月24日 总综〔2003〕11号

..... 32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工作人员保密守则》  
的通知

2003年4月25日 办保〔2003〕4号

..... 91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本部机要通信和收发  
管理工作规定、文印工作规定》的通知

2003年5月8日 总综〔2003〕14号

..... 94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公文处理办法》  
的通知

2003年5月20日 国家电网总〔2003〕159号

..... 99

关于印发《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大楼安全保卫工作  
管理责任划分暂行规定》的通知

2003年5月29日 总保〔2003〕18号

..... 113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印章使用管理规定》  
的通知

2003年6月27日 国家电网总〔2003〕221号

..... 121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本部软课题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年6月6日 国家电网规〔2003〕176号	
.....	125
印发《关于国家电网公司本部干部任职年龄及 办理退（离）休手续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2003年3月16日 国家电网人事〔2003〕45号	
.....	142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本部职能部门机构编制 方案》的通知	
2003年1月10日 国家电网人资〔2003〕82号	
.....	145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 规则（试行）》的通知	
2003年4月9日 国家电网财〔2003〕78号	
.....	155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本部预算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2003年4月10日 国家电网财〔2003〕83号	
.....	160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本部合同管理规定》 的通知	

2003 年 6 月 11 日 国家电网法 [2003] 75 号

..... 174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本部规章制度编制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15 日 国家电网法 [2003] 315 号

..... 195

# 国家电网公司文件

国家电网总〔2003〕16号

---

## 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 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系统各单位、本部各部门：

《国家电网公司工作规则》（试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公司党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你们。本规则从3月1日起正式试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告总经理工作部。

附件：国家电网公司工作规则（试行）

国家电网公司筹备组（代章）

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公司 制度 通知**

---

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2003年2月21日印发

---

**附件：**

# **国家电网公司工作规则**

## **(试 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使国家电网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按照科学、高效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各部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廉洁自律，认真负责地做好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工作；要注重协调，密切配合，切实贯彻好公司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精简会议、公文和事务性活动，规范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

### **第二章 公司领导及有关负责人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和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门赋予的职权。

**第四条** 总经理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系统年度工作会议和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公司的重大事项须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

**第五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受总经理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者专项任务，经总经理授权，可代表公司进行社会公务、商务和外事活动。

**第六条** 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审计师（以下简称总师）在其职责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工作和副总经理按分管工作交办的事项。经总经理授权，可代表公司进行社会公务、商务和外事活动。

**第七条** 总经理助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工作和副总经理按分管工作交办的事项。经总经理授权，可代表公司进行社会公务、商务和外事活动。

**第八条** 各部门正职负责本部门的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对分管本部门工作的副总经理负责。直接接受、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工作，接受、完成其他副总经理和总师、总经理助理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的具体工作分工，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由总经理决定。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十条** 公司实行以下会议制度：公司系统年度工作会议、总经理办公会议、月度计划会议、专业会议和专题会议。

**第十一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总师、总经理助理和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参加，根据会议内容，由总经理确定公司顾问（包括法律顾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一）审议批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审议批准公司各项年度计划。审议公司年度工作报告、财务预算、决算和税后利润分配方案；

（二）决定公司有关资源配置、投融资、资本运营、公司内部管理体制和机构设置；

（三）聘任或解聘公司全资企业、事业单位的领导成员和公司本部部门负责人；

(四) 按法定程序和出资比例向控股、参股企业委派或更换股东代表，推荐董事会成员，派出监事会成员；

(五) 决定重点建设项目、生产运行和电网调度等重大问题，研究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和重、特大事故的处理；

(六) 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所属单位）的基本工资制度、工资分配方案和公司所属单位经营者收入；

(七) 拟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审定公司重要管理制度；

(八) 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总经理可根据情况决定临时召开。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会议的组织与服务工作。《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经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审核后，送主持会议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签发。

总经理办公会议的文件材料、原始记录均为机密级文档，指定专人妥善保管，于下一年度的3月底前归档并永久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系统年度工作会议由公司总经理主持召开。会议参加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顾问、总师、总经理助理、各部门主任、公司所属单位主要负责人。

会议主要事项：总结、部署公司的主要工作；报告上年度公司计划完成情况和下年度计划安排；报告公司财务预算完成情况和下年度预算安排；签订下年度党风廉政建设、经营目标和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根据上年度考核情况，兑现公司本部和所属单位的奖惩。

**第十五条** 公司月度计划会议由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副总经理、纪检组组长、顾问、总师、总经理助理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会议的主要内容：通报上月综合计划执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检查上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部署当月重点工作。

月度计划会议在每月初召开，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会议的组织与服务。

**第十六条** 公司专业性会议由有关专业部门负责组织，并在每年年初编报年度会议计划，经总经理工作部综合平衡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因特殊情况需临时召开的专业性会议，由主管部门呈报总经理或主管副总经理批准，需要公司所属单位主要领导参加的会议，须经总经理批准。

**第十七条** 副总经理按照分管的工作或受总经理委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和处理公司工作中的一些专项问题。

**第十八条** 专题会议由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会议议定事项形成《办公通报》或会议纪要。《办公通报》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主任和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审核后，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签发。会议纪要以会议主办部门的部门文件印发。

副总经理委托总师召开的专题会议，其《办公通报》或会议纪要经被委托的总师审核后，由委托的副总经理签发。

**第十九条** 公司领导在公司专业性会议上的讲话，以《内部情况通报》印发，由总经理或分管副总经理签发。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简报由总经理工作部归口管理。总经理工作部应根据公司工作实际，按照精简、综合的原则，确定简报的种类和数量，并明确主办、协办部门或单位。

## 第四章 公务活动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领导出差、考察等活动应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轻车简从。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司所属单位邀请公司领导参加会议、出席重要活动、会见等，由总经理工作部统一协调，请示公司领导后予以安排。

**第二十三条** 严格控制各种庆典活动。公司总经理、副总经

理、纪检组长原则上不参加公司所属单位举办的庆典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外宣传报道统一由总经理工作部负责。公司其他部门对外进行宣传报道,以及以公务身份接受记者采访,须经总经理工作部协调。

**第二十五条** 除外事工作外,以公司名义开展的各种社会活动,印制出版各种书籍、资料,举办各种展览展示活动等,由总经理工作部统一协调;向公司领导约稿进行公开发表,由总经理工作部统一协调;以公司名义公开发表或收录入书的文章,须经有关领导审定并在报送领导前交总经理工作部审核。

**第二十六条** 公司领导的外事活动,由外事部门提出建议,经分管外事工作的副总经理审核后,报送参与外事活动的公司领导审定。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出国访问,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总师、总经理助理和各部门正职出国,由有关部门报请分管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同意并提出申请,经外事部门提出办理意见,送分管外事工作的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签批。各部门副职出国,由所在部门报请分管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同意后提出申请,经外事部门提出办理意见,送分管外事工作的副总经理批准,重要的出访应报经总经理同意。

**第二十九条** 总经理出差、休假按国务院规定办理,并委托一位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副总经理、总师、总经理助理出差、休假,应请示总经理同意,并通知总经理工作部。

**第三十条** 公司部门正职出差或休假,应请示分管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同意,明确一位副职主持本部门工作,并告总经理工作部;公司部门副职出差要经正职同意。各部门要保证有一位负责人在本部门主持工作。

## **第五章 公文审批管理制度**

### **第三十一条 公司收文及办理原则：**

- (一) 党中央、国务院的文件及领导批示先送总经理阅批；
- (二) 国务院办公厅、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公司所属单位的重要文件，按分工送总经理或副总经理阅批；
- (三) 公司所属单位及其他部门的一般业务文件，按分工送公司有关部门阅办。

### **第三十二条 公司签报及办理原则：**

- (一) 公司本部各部门向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师、总经理助理请示、报告事项用签报；
- (二) 总经理工作部为签报的管理部门。除人事任免、案件查处等内容的签报按有关规定办理外，签报均应通过办公自动化程序呈报。经公司有关领导阅批的签报，由总经理工作部返回报送部门或送交有关的承办部门。涉及重大问题和有公司领导重要批示的签报，在办理完毕后，由总经理部统一保管，按期归档；
- (三) 对于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的事项，应由主办部门会签协办部门，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应在签报中注明。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文及办理原则：**

- (一) 向党中央、国务院的请示报告，由总经理签发。向国家有关部门的请示报告，原则上由分管副总经理签发，必要时报总经理签发；
- (二) 一般发文按分工送副总经理签发，发文内容如涉及其他副总经理的分管业务，应送其他副总经理核签；
- (三) 发文内容如涉及公司其他部门业务，应事先会签。为提高办文效率，会签时间不能超过三个工作日。如涉及总师、总经理助理协调事项，应送总师、总经理助理核签。

**第三十四条** 公司文件种类包括：公司发文、公司发函、公司任免文件等。

**第三十五条** 各级领导审批文件时，应明确签署意见，并注明审批时间。审批文件时，对于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对于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公文，圈阅则表示“同意”请示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文办理完毕后，由承办人交本部门秘书归档，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一）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办理的公文，定稿由主办单位归档，其他单位保存公文正本。

（二）公司领导兼任其他单位职务，在履行所兼职务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公文，由兼职机关归档。

（三）工作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时，应当将本人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清退。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公司本部，公司所属单位可参照制定各自的工作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规则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定、修订。总经理工作部负责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执行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自二〇〇三年三月一日起试行。

#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国家电网公司办公厅

办保〔2003〕2号

## 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大楼 管理规定（试行）

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大楼的安全，维护大楼的办公秩序，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特规定如下：

**第一条** 进入办公楼人员，要主动出示由国家电网公司保卫处（以下简称保卫处）制发的出入证，并服从警卫的检查（大楼东门、南门、地下车库将由武警守卫管理）；机关借调、物业公司、施工人员、临时工等须持保卫处制发的出入证，方可进入大楼。

**第二条** 汽车要凭保卫处制发的车证进入地下车库，按指定位置停放，无车证的汽车，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车库。自行车按规定停放在自行车车库内（见附件二）。

**第三条** 工作人员必须妥善保管办公室密码感应钥匙，不得转借他人，防止丢失。一旦不慎丢失，应立即报告保卫处注销密码。办公室金属钥匙由各部门统一保管。人员调离机关，应将钥匙交回保卫处（见附件四、六）。

**第四条** 办公室要保持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和闲聊。除值班人员外，其他人员原则上应在每日 22 时前离开办公楼。

**第五条** 外来办事人员需持本单位介绍信、本人工作证或身份证等有效证件，与东门接待处人员联系，填写“会客单”经接洽部门确认并由会见人员接入办公区。汽车按指定位置停放，会客应在会客室，不得直接进入办公区。出门时，应将有会见人签字的会客单交门卫。重要来宾，经办单位要事先填写“来宾通知单”与接待处联系，并派人到大楼门口迎接；外宾进入大楼必须出示外事部门批准的“来宾通知单”，接待部门派人迎接，才可进入（见附件三）。

**第六条** 大楼工作人员应认真遵守大楼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及计算机使用的有关规定，妥善保管密码，不得利用网络传播不良信息，不私自更改计算机桌面配置（见附件八）。

**第七条** 国家电力调度大楼东区 3—10 层是生产电

力要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封闭管理（见附件七）。

**第八条** 大楼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文件要妥善保管，不得丢失和泄密。每日下班前都要清理文件，不得在办公桌上堆放保密文件或资料，秘密级以上文件要锁进保险柜保管；绝密文件必须专人保管，办理完毕后应立即交回相关部门。一般文件和材料用完后，该归档的交回部门秘书归档，需要销毁的应集中放置，按照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大楼文件资料保管、销毁办法办理（见附件五）。

**第九条** 贵重设备、器材应有专人负责保管。严禁将易燃易爆等各种危险物品带入大楼，不准在办公室存放现金和各类有价证券。员工携带贵重物品出机关时，需出示由保卫处制发本部门盖章的“携物单”。下班要锁好门窗，关闭电源（包括传真机、计算机等电源）。除指定位置外，其他地方一律禁止吸烟。

**第十条** 工作人员上班要着装整齐规范，仪表端庄。

**第十一条** 自觉维护大楼清洁卫生，不得乱扔纸屑、果皮和垃圾。办公物品和设备要按规定摆放，楼道、走廊、办公区禁止堆放杂物。职工要按指定地点就餐，不得打饭到办公区。

**第十二条** 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大楼的安全保卫工